##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 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熊猫金控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7年5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(上证公函【2017】0559号,以下简称"问询函")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《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6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》(临 2017-007号)。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于 2017年5月19日前就相关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披露了《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008), 预计不晚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披露回复公告。

由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,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,同时部分内容需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,公司无法在 2017 年 5 月 25 日前完成相关工作,公司再次申请延期,预计不晚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披露回复公告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及《上海证券报》,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